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神)文综罚字〔2024〕第001号

当事人：神木市恕瑞玛酒店

证件名称及编号：营业执照 92610821MA70CRQG5U

法定代表人：张要军

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木镇王孟村孟家沟三组商业楼6楼

你违规接待未成年人一案，经调查如下：2024年01月02日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执法人员刘维耀（27070321018）陈宇恒（27070321019），在神木市孟家沟三组商业楼6楼神木市恕瑞玛酒店进行检查，执法人员向场所负责人武征出示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开始检查，检查时该酒店正在营业。执法人员分别对所有电竞房间进行了检查，在601房间发现一名疑似未成年人王学锋。执法人员对王学锋进行询问，并与酒店负责人在酒店的旅客登记系统中查询王学锋的出生时期为2006年04月29日，在检查当日未成年。神木市恕瑞玛酒店涉嫌接待未成年人，违反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。执法人员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接待未成年人，酒店负责人立即要求王学锋离开了该场所。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，并要求当事人1月5日前来我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询问。2024年01月05日神木市恕瑞玛酒店法人代表张要军接受调查询问，对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，承认了接待未成年人的事实。

现已取得以下证据：

- 1、（榆神）文综检（勘）字〔2024〕第2120005号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；
- 2、（榆神）文综改字〔2023〕第2130349号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；
- 3、现场照片；
- 4、恕瑞玛酒店《营业执照》及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复印件；
- 5、恕瑞玛酒店法人代表张要军身份证复印件及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

6、恕瑞玛酒店提供的当天登记旅客截图；

7、神木市万镇派出所提供的户籍证明信。

已查明神木市恕瑞玛酒店专业电竞酒店，为《关于加强电竞酒店管理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第（四）项中规定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，因前台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违规接待未成年人，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电竞房间由成年人办理登记入住，故认定当事人没有违法所得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做出如下处罚：

1、警告；2、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（3000元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中国工商银行或神木市农商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）。

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，依据《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（印章）

2024年01月23日

（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